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6號

原告 林杰榮
被告 向陽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天任

被告 樊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澳幣32,000元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灣銀行澳幣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21.17換算，
經換算後為新臺幣677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4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宜霈